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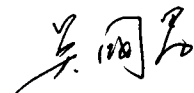
書面質詢

博彩業是澳門特區的龍頭產業。澳門特區六家博彩企業的賭牌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到期。面對賭牌陸續到期，須重新作公開競投安排，在體制上應有明確慎重的部署。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根據第16/2001號法律規定，經營博彩企業必須由政府透過公開競投批給，而批給至多只有三個。不過，現時六大博企分別有三家獲得批給，另三家透過轉批給而取得經營權。是否應當及早調整，在體制上不再隨便採取轉批給的方式處理賭牌？
- 2、特區政府是否同意，依法公開競投符合公平公開的原則，而私下談判作出的轉批給則實在難以達致公平公開的效果？特區政府是否決定維持既依法公開競投至多三個批給，抑或須籌備修法作出改變？
- 3、根據第16/2001號法律規定，公開競投的行政長官批示內應載明接納競投的要件。特區政府有否及早籌備，在推動產業多元化、重用本地人員、保育環境、承擔社會責任等層面研究設定各種引導博企投資者促進特區整體利益的要件？可否安排公開諮詢，集思廣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